



---

第五十八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17(a)

人权问题：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

第三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：阿卜杜拉·埃德·萨勒曼·苏莱提先生（卡塔尔）

更正

第 17 段最后一句改为：

后来，下列国家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：孟加拉国、玻利维亚、布基纳法索、佛得角、刚果民主共和国、埃塞俄比亚、冈比亚、尼日尔、尼日利亚、马里、苏丹、突尼斯和乌干达。

